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宋磊、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栓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51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总额为-563,689,636.32 元，实

收股本 637,245,22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